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12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日本製造廠「RICCO CO., LTD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，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1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099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本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產品屢有不符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，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